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3號

原告 進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麗娟

訴訟代理人 廖駿豪律師

陳宜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卿蓬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佰肆拾柒萬肆仟玖佰零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肆仟玖佰伍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俐如